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通讯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下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更名为《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及上述制定和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

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裁范展华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林世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黄浩（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钱晓明（独立董事、委员）、林世达（董事、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